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有關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意向之自願性公告（「前次自願性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授出購回授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次自願性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股份購回期間

誠如前次自願性公告所載，董事會決定行使其在股份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並自前次自願性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即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動用不少於80百萬美元的資金購回B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累計購回121,226,0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約5.67%。每股B類股份的最高購回價為3.61港元，而每股B類股份的最低購回價為2.20港元。已支付的總額為370,092,390港元（約47.25百萬美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購回計劃下剩餘未動用金額約為32.75百萬美元（「剩餘金額」）。

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主要目標，本公司在執行股份購回計劃時，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及B類股份的成交表現。經考慮過去數月的現行市價及整體市場環境後，本公司認為，審慎執行購回屬明智之舉，可確保該等活動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為維持此審慎的資本分配方法，並保留以有序方式進行購回的靈活性，董事會擬將股份購回計劃的執行期限延長至2027年1月31日。董事會認為，上述延期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配置資本，並使其能夠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長期利益的方式動用剩餘金額。

### **重新分配股份購回計劃下之剩餘金額以執行2026年股份計劃**

此外，董事會宣佈，其議決自剩餘金額中重新分配20百萬美元至計劃管理人，以在市場上購買現有B類股份，藉此撥付2026年股份計劃（「重新分配」）。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乃本公司資本配置策略的主動優化。此舉連同股份回購計劃的延期，構成一項綜合方案，以更好運用本公司的現金資源。此方案具有雙重目的：向股東回饋資本，以及為2026年股份計劃提供資金，以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的關鍵人才，從而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符，並支持本公司長期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並遵照股份購回授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B類股份，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項下訂明的適用規定，即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開有關消息為止，或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本公司公佈相關年度／期間業績的最後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購回B類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或會按照市況及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B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璋先生。